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宫市 2022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南宫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南宫市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杨 勇

南宫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宫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22 年决算已经河北省财政厅批复，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了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全市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999 万元，考虑政策性留抵退税因素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可比增长 8.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7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5%，同比增长 0.5%。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941 万元，同比下降 11.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46

万元，同比下降 16.2%。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为 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944 万元，同比下降 3.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258 万元，同比下降 35.2%。

从平衡情况看：一是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99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880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5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8640 万元、调入资金 3746 万元，收入总计 3046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78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32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40 万元，调出资金 4880 万元，支出总计 26452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支出 40164 万元，全部为按规定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二是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2941 万元，加上级专款补助收入 13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25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000 万元，调入资金 4880 万元，收入总计 125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0146 万元，加调出资金 37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109 万元，支出总计 5300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72714 万元，全部为按规定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三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 万元，

收入总计 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12 万元；四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金收入 45944 万元，加上年结余 42292 万元，收入总计 882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25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48979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8805 万元，具体是：（1）返还性收入 10662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 359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1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589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64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5785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57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4190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2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33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8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57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0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05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 万元、欠发

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9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5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82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006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905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63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3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058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2358 万元。

2022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318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6 万元、城乡社区 509 万元、其他收入 803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5400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11400 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34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性、资本性项目。2022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3603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59 亿元。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分析，债务风险较低，截至目前未发生政府债务风险。2022 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9760 万元，其中安排再融资债券 1100 万元。2022 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11798.85 万元，均为本级财力偿还。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显著，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市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以及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的要求，2022 年，我们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民生保障，持续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

政策落实落地，全市财政运行平稳。

1.聚力财政收支，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及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我们积极应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实现“开门红”、“双过半”。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0999 万元，可比增长 8.7%。二是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全市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56631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三是优化财政支出。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5.7 亿元，其中，七项重点支出累计完成 1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2.聚力财政改革，发展效能持续彰显

一是认真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印发了《关于稳住经济的十五条财政政策措施及任务分工表》和《关于落实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方案》，每月开展包联督导调研，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精准、有效落实。二是认真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编制印发了《2022 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5304.1 万元。三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进度。积极开展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组建集团公司，加大全面所有制及其分支结构改革力度，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经营性统一监管。

3.聚力民生保障，群众福祉持续增强

一是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我市优先安排疫情资金,重点保障了防疫设备物资采购、医疗救治、核酸检测、防治中药等相关

需求，为维护群众身心健康贡献了力量。二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累计投入8041万元，其中：省级2591万元，市级350万元，县级5100万元。足额保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需求，为全市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争跑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积极组织申报并争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2个，争取资金600万元；安排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147个，资金1057万元；争取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项目村11个，资金550万元；争取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1个，资金300万元。四是积极申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申报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11万元，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880万元。五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和完善义务教育各项政策和措施，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资助工作，全年共拨付教育部门66393.93万元，极大地支持了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六是全力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全年发放农机购置补贴1085万元，棉花补贴资金10174.69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7531.55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413.07万元。七是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全年落实城乡低保资金5016.95万元、农村五保834.27万元。八是全力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累计争取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964.7万元，煤改气5498.7万元、煤改电资金1466万元，维护了大气污染防治成果、保障了节能减排补助等重点生态领域建设。

4.聚力财政监管，理财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控。进一步加强对财政直达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库款保障水平、基层保运转情况等重点领域动态监控，强化财政支出监管和运行风险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二是有效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全市 59 个预算部门、1967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对 2 个部门的整体支出情况和 5 个单位的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三是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新模式，创造性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全年全市共实施政府采购 92 批次，采购金额 10061.92 万元，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 90.83%，通过政府采购共为财政和部门单位节约资金 147.65 万元。**四是积极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开展财政专项检查。**先后组织开展了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活动，进一步压实了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切实维护全市财经纪律。**五是落实全市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做好项目清表和评审工作。**分别对居然之家项目、北旧城收储地块养殖场、金城澜湾地块、凤翔路和省道建国至昔阳公路（S342）垂杨镇至南官威县界段改建工程共 5 个项目进行了地上附着物清表评估，树木、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合计 540 多万元。完成对中央财政下达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净化医疗、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第二小学等九所学

校教学设备采购等 231 个项目的评审评估，审核资金 117192.82 万元。其中：预算评审类项目，送审额 92813.02 万元，审减节约政府财政资金 10450.75 万元，审减率 11.26%；房地产、资产评估类项目 15 个，评估金额 24379.8 万元，为领导决策、建设单位工程招标提供了客观详实的基础依据。**六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完成了 2022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做好了全市 115 家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汇总及上报工作，维护预算单位财经秩序。

5.聚力债务管理，财力后盾持续夯实

一是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有效缓解我市还款压力。全年共申请再融资债券 1100 万元。**二是认真筛选合适项目，积极申报债券。**全年共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 4.54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我市债务风险防控压力，为我市打好债务风险防控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加大隐性债务监管力度。**充分利用监测平台，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四是全力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认真落实化解方案，及时将当年隐性债务化解目标列入年初预算，确保完成年度累计化解任务。**五是将债券本息足额列入预算。**将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及还本付息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债券资金投向使用债券资金。认真测算债券所产生的应付本息及费用，全年按时还本付息，无逾期情况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2 年偿债进入高峰期，土地市场不景气，疫情防控支出开

支巨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但通过盘活存量、压减支出、争取债券等措施，最终实现了收支平衡。同时，我们也看到，在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内，我市财政将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会持续加大。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提升聚财理财水平，做强做优财政蛋糕。财、税部门协同配合，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坚持组织收入“抓大不放小”，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特别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努力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甄别，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支持各项社会公共事业发展。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牢固树立了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精打细算，有保有压，确保全市文教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村级组织运转等国家规定基本民生政策的落实。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项目支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强化执

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四）强化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快办理土地、规划、招投标等手续，确保不让资金等项目。落实好债务风险等级措施。建立新增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控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今年，面临着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日益尖锐的收支矛盾，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开创我市改革发展新局面和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南官做出积极贡献。